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 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 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数量：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股票期权 26.4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17.59637 元/股
-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 回购注销原因

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9.1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与 82 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 40

万份股票期权与 2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9-048）。

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至纯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8 元/股（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6.494 元/股）；授予股票期权 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16 元/股（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3.074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9、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244 元/份调整为 18.26077 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074 元/份调整为 32.91037 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52 元/份调整为 35.35637 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9.1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决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9.1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二（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及“二（六）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76元。鉴于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至17.59637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